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豐補字第318號

原告 龍彥工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昶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傑強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76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林新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